**关于开展宝山区教育系统人才公寓申请工作的通知**

各基层单位：

为切实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，现面向我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开展宝山区人才公寓申请工作。经审核认定的人才可入住区级人才公寓，并最高可享受同区域同类型房源市场租价7折的优惠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申请条件

**个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与本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
2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，或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其他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包括各类创新创业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等。

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还需符合《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准入条件。**人才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，只能一人申请。已享受租房资助类补贴的不可再申请人才公寓。**

1. 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针对可入住人才公寓的对象**

1.《宝山区人才公寓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扫描件、结婚证扫描件；

3.若申请人学历在本科以下的，请单位出具推荐理由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（**重点说明申请人满足文件第七条第二点人才条件：“其他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包括各类创新创业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等”，见附件2**），若不提供情况说明则视为不符合申请入住条件。

**（二）针对可享受租金补贴的对象**

1.《宝山区人才公寓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扫描件、结婚证扫描件；

3.若申请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请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岗位聘任书；

4.若申请人获评区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计划的，请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扫描件；

5.若申请人属于紧缺学科，请单位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材料递交要求

1.以上材料打包文件夹以“某某学校某某某”命名，内含“申请人才公寓”“申请租金补贴”两个文件夹和申请人信息表，相关文件以实物命名（如：学历证书）放入相应文件夹中。

2.截止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
3.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燕平 电话：66592610

**邮箱：jyjrsk2015@126.com**

地址：宝山区教育局（宝杨路158号A405）

四、申请流程

1.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将对材料进行审核；

2.经认定的人才由区教育局通知，通过“随申办”App登陆“宝山区旗舰店—人才公寓选房”系统进行线上选房及租赁申请，预约房源后运营公司将会电话联系人才线下看房（宝山区人才公寓运营机构咨询电话见附件3）；

3.在正式签订租赁合同时，请同步提供人才公寓租住承诺书等材料；

4.人才和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，提供虚假材料，隐瞒真实情况，或者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，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，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记入单位诚信档案，并取消该单位3年人才公寓申请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宝山区人才公寓申请表》

2.《宝山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

3.《宝山区人才公寓运营机构咨询电话》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山区教育局

2021年8月13日